



您所在的位置: 华师新闻网->华师要闻->我校被授予“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

我校被授予“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

作者: 教务处 日期: 2009年9月21日

日前, 教育部、国家语委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我校被授予第二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

我校自建校以来, 一直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认真执行语言文字标准, 大力推广普通话, 全面普及规范用字, 与时俱进地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今年, 我校作为本市两所被推荐申报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高校之一, 于4月27日接受了专家组实地检查评估。

(编辑: 新闻办)

信息来源: 教务处

校报精品 更多>>

- 我校携手中科院对地观测与数..
-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 书记例会 院系工作成重点 ..
- 行政例会 金统学院议发展 ..
- 我校成功举办2008年运动会

本月新闻点击排行

• 我校获批86项国家自然科学	6903
• 我校研究生林凌登上《中国研	4164
• 我校2008级学生军训顺利	3292
• 校领导慰问2009级新生	3204
• 6名教师获“新中国60年上	2885
• 我校第四附属中学中考获佳绩	2454
• 新生报到: 走路进校园	2402
• 2009级新生报到组图	2367
• 我校隆重举行庆祝第二十五届	2209
• 我校第二十期青年教师培训班	2087

公告 更多>>

- 2009年9月份电影信息
- 华东师范大学校歌下载
- 关于山东大学2008年全国
- 世界经典音乐剧《妈妈咪呀!
- 关于组织我校师生参加上海市

友情链接

=校内网站链接=

=兄弟院校新闻=

=媒体链接=